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明桂
電話：02-22369188#3148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6000435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文書組

106/09/29



1060009295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心理學系碩士班畢業生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9月19日中正心理字第1060006925號函。
- 二、按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1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基此，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須「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具「碩士以上學位」並經「實習至少1年成績及格」，方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考試。同條第2項並明確規範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領域等7領域各課程，每一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並由所畢業大學校院出具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者，始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三、依貴校來函表示諮商心理專長教師僅1名致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多未開設情形，似難符前揭「主修諮商心理」之認定。

正本：國立中正大學

副本：

| | | |
|---|------------|---|
| 電 | 2017-09-28 | 文 |
| 交 | 15:32 | 章 |

裝

訂

線

